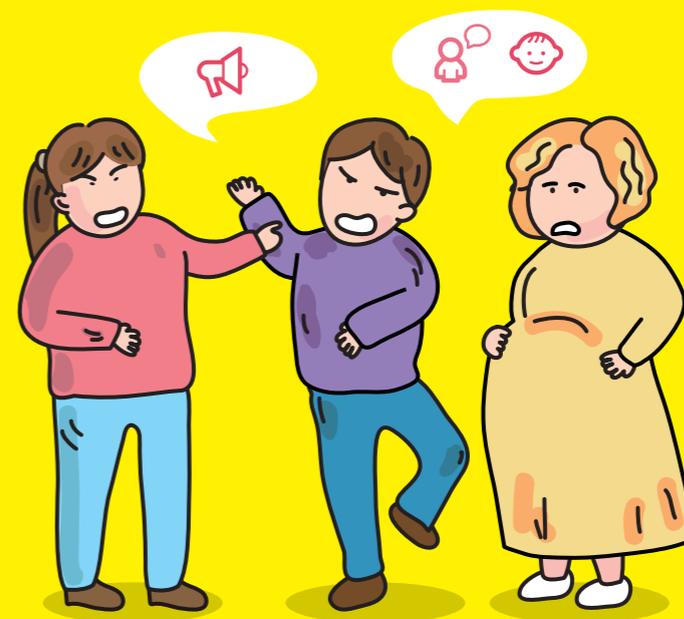




言論自由

案例

批評他人間事是否受言論自由的保障？



小資女
桃桃

老闆
元元丈夫

老闆娘
元元



言論自由

批評他人間事是否受言論自由的保障？

案例



桃桃是一個普通的小資女孩，在一間不大不小的公司裡過著朝九晚五的上班生活，每天下班最期待的就是，晚上 8 點檔電視鄉土劇，劇情高潮迭起，每每讓她不能自已，其中她最最喜歡的是「萍萍姐」，也時常在網路上的相關社團與其他電視鄉土劇的粉絲，討論當天的劇情，還有「萍萍姐」當天的角色又如何了。

就像其他 7 年級生，臉書扮演著生活中重要的角色，桃桃喜歡在臉書上瀏覽朋友的近況，以及朋友夥伴們分享的各種訊息，以調劑生活。非常有趣的，她發現公司老闆娘元元也使用臉書記錄生活，出國的照片、美食的照片、還有自拍的照片。從元元的臉書，桃桃也分享了她的喜怒哀樂，例如有時候可以看到出遊的、美食的照片連發，還有元元與老闆開心的合照，桃桃就同樣能感受元元的喜悅心情；但有時候也會沒頭沒腦的一句「嘆息。。。無聲的泣訴。。。」、「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，要忍受這樣的對待！」這時候桃桃就會判定，元元應該是心情不太好。

兩三個月前，桃桃看見了元元在臉書上貼了超音波照片，又看見元元與老闆開心的合照，推想元元應該是懷孕了，一想到元元夫妻倆，為了即將出生的寶貝要開始忙碌了，也忍不住心裡的喜悅與開心，也猜之後他們夫妻應該都會為了將出生的小朋友做準備而忙碌。但沒有想到，這天早上，元元的臉書上貼了一張手、腳瘀青的照片，但沒有 5 分鐘就撤掉了，桃桃也沒多想，就上班去了。同一天在公司，辦公室人人都非常興奮，因為公司宣布，經過多方努力，終於爭取到「萍萍姐」作為下年度的商品代言人！

說不定，會因為代言的關係，可以看到「萍萍姐」本人耶。下班後，桃桃邊瀏覽臉書邊開心的想著，直到她看到元元臉書貼文「你憑什麼外遇又要跟我離婚！」、「打我也就算了，為什麼要讓我這麼難堪！」桃桃才覺得好像不太對，元元不是懷孕了

嗎？那張瘀青的照片會是她嗎？難道元元被誰欺負了嗎？想來想去，桃桃終於鼓起勇氣，發了一則訊息給元元：

「妳還好嗎？」雖不預期元元會回她，但沒多久，她就收到了元元回給她的「謝謝！」外加一個哭臉。桃桃與元元於是聊了起來，在聊天中得知元元因肋骨被公司老闆打斷曾至醫院就醫，桃桃也才知道

了全盤的故事。她問元元為什麼不去報警，或尋求一些協助，因為這樣被先生打，也很可能會對肚子裡的小孩不好，但元元也只是回她一個無奈的臉，並回：「畢竟還是一家人，我只是想要有人評理。」

桃桃為了兩件事情徹夜難眠。一則是她從沒想到在老闆衣冠楚楚、談笑風生的面具下，竟然是位會打老婆的人，一則是要為公司代言的萍萍姐，如果老闆的家暴負面新聞出現，那她的偶



像一萍萍姐豈不因此而形象連帶受損？不行不行！要做點什麼才行。於是，桃桃起床，打開電腦，查了「萍萍姐」經紀人的連絡方式，然後寫了這封電子郵件給她：

「請問，萍萍姐可能幫是家暴施暴者這樣的人的公司代言，這樣好嗎？」

「萍萍姐」經紀人早上點開這封電子郵件後，一頭霧水，便向桃桃的公司求證這件事，而後來，老闆也發現這封電子郵件是桃桃寫的，且認為打老婆是自己的家內事，因此決定對桃桃提出加重誹謗的告訴。



關鍵詞：言論自由權、誹謗、消除對婦女歧視 | 🔍



爭點

散佈他人家暴行為之消息是否享有言論自由之保障？

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9 條規定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(第 1 項)。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(第 2 項)。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，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，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：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；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(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)。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7 條規定：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，其名譽及信用，亦不得非法破壞 (第 1 項)。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，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(第 2 項)。
- 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第 2 條規定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

形式的歧視，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，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(本文)。

- 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第 3 條規定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，特別是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-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 10 條規定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，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，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。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(第 1 項)。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。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(第 2 項)。

國家義務

- 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明確指出，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，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。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的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。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此公約的具體條款，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(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意旨)。
- 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所指的歧視，並不限於政府或以政府名

義所作的行為。而此公約第 2 條及第 3 條亦規定各締約國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全面義務，包含消除任何個人、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。根據一般國際法和具體的人權公約規定，締約國如果沒有盡力防止侵犯權利或調查暴力行為，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，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擔負責任。並具體建議採取有效的法律措施，包括刑事處罰、民事救濟和賠償措施，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，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、工作單位的性攻擊和性騷擾（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、第 24 段意旨）。

- 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所建議的預防措施中，包括觀念的強化，例如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並無任何值得讚許之處，並鼓勵旁觀者報告、干預此類暴力（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意旨）。

1

《憲法》第 11 條規定，人民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，係鑑於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



2

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。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、第 644 號、第 678 號及第 734 號參照）。而在國家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下，如何亦同時不使他人隨意以言論作為攻擊他人名譽之工具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大法官即表示：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仍得為合理之限制。

《刑法》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，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，符合《憲法》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。至《刑法》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。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。就此而言，《刑法》第 310 條第 3 項與《憲法》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。與前引《公政公約》第 19 條所揭露之意旨相符。

是以，《刑法》第 310 條所規定之誹謗罪，所表彰者為對於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欠缺以憲法保障之利益。然而如該言論雖足以毀損他人名譽，卻能經證明為真實者，因其具有真實性，故此一言論仍為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疇。惟如該言論已足以毀損他人名譽，雖具有真實性，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仍亦構成誹謗罪。



批評他人閒事是否受言論自由的保障？

3

本案例中，桃桃所寄出之電子郵件，指明其公司之老闆為家暴之施暴者，足以毀損公司老闆之名譽，因此該老闆對桃桃提出加重誹謗的告訴。然而，在過程中，公司老闆及元元均證稱確實有家庭暴力這件事，元元在受到暴力對待後，因肋骨被打斷曾至醫院就醫，但在幾經思量後，為家庭和諧，仍未提出告訴；公司老闆則是認為，法不入家門，他打老婆是自己的家內事，不容外人置喙。

4

《公政公約》、《經社文公約》及《消除婦女歧視公約》均對於家庭、婦女之權利保障多所著墨。而我國亦定有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以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。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，特別強調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行為並不會帶來任何好處，此部分也回應所謂「法不入家門」的想法。如若該家庭之功能正常運作，各成員能在家庭中找到慰藉與支持，能作為保護之城堡，國家自無由以任何名義或方式加以干涉此部分之隱私。然而在家庭中之男性或女性，在受其他家庭成員暴力對待時，國家如未提供保護、救濟之措施，即為國家功能的失靈，國家對此應負擔責任。

5

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往往因自以為的維持「家庭和諧」，而不願意或是不敢主動站出來保護自己。在觀念上必須指出的是，單方面的容忍暴力，並非真正的「家庭和諧」，然而當自己無法救自己的時候，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，即鼓勵旁觀者

報告、干預此類暴力。本案例中，桃桃的行為，即屬旁觀者報告家庭暴力之情況，其所為之言論，對於公司老闆的名譽有一定的傷害，是以該言論須受有限制。惟經檢視後，桃桃公開公司老闆對元元的家庭暴力行為，係為保護元元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、為消除對婦女暴力歧視的努力，所為之言論與公益相關，自不能論以誹謗罪責。



